

「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國際經貿事務學分學程」實施規則

100.03.1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.03.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球創業發展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.04.28 核定公布
102.2.2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.03.18 核定公布
102.9.2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.10.03 核定公布
103.07.0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103.07.29 核定公布
103.09.1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10.0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全球發展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3.10.09 核定公布

第一條 設立宗旨：為落實本校國際化進程，強化學生參與國際經貿之專業能力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國際經貿事務學分學程」實施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凡本校蘭陽校園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，對國際經貿事務與語言文化相關領域有興趣，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者，均可申請修習。

第三條 修習學程之申請：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，填妥「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國際經貿事務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」，並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，送交全球政治經濟學系辦公室審核。

第四條 修習科目及學分數：

- 一、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必修課程 9 學分及選修至少(含)12 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，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。
- 二、學程必、選修科目表經系務會議通過另定之。

第五條 學程認證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修畢學程規定學分數，即可至全球政治經濟學系網站下載並填妥「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」，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向全球政治經濟學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。
- 二、學程審查：需依第四條規定修畢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且成績及格。
- 三、經審查通過後，報請學校發給「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國際經貿事務學分學程學分證明」。
- 四、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學程指定科目，亦可列入審查。

第六條 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。

第七條 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，則依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公佈之課程清單為準。

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**教務會議**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